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四冊目錄

|             |            |       |     |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〇年第十四期  | ..... | 一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〇年第十五期  | ..... | 四九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〇年第十六期  | ..... | 九三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十七期  | ..... | 一四三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十八期  | ..... | 一七九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十九期  | ..... | 二一七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二十期  | ..... | 二四七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二十一期 | ..... | 二九三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二十二期 | ..... | 三一三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二十三期 | ..... | 三三三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二十四期 | ..... | 三五三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二十五期 | ..... | 三七一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二十六期 | ..... | 三九一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二十七期 | ..... | 四一一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二十八期 | ..... | 四二九 |

|             |            |     |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二十九期 | 四四七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三十期  | 四七一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三十一期 | 四九一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三十二期 | 五〇九 |
|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三十三期 | 五二九 |
| 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三十四期 | 五五一 |
| 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三十五期 | 五七五 |
| 教育公報        | 一九四一年第三十六期 | 五九五 |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期

國民政府  
教育部  
教育公報

趙正平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目錄 第十四期

命令

行政院令 訓令一件

教育部令 訓令四件 指令八件

法規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附表式四種

職教師資登記暫行辦法 附表一

國立第一職業學校清寒學生短期貸金暫行辦法

國立師範學校組織大綱

公牘

咨 三件

批 四件

專載

本部戴次長廣播演講詞

教育部當前之責任

本部王次長演講詞

新婦女之修養

調查

南昌縣各小學校名稱校長教員及每月經費一覽表

附錄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國立師範附屬小學各科研究會組織規則

教育半月大事記



# 命令

## 行政院訓令

令教育部

爲中政會議決修正著作權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查修正著作權法前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呈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八四號公函開：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貴院提

：「爲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將修正著作權法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一案，提請公決

案。」當經決議：「送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函立法院查照辦理見復外，相應錄

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關係各部，知照爲荷！」

等由；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 教育部訓令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檢發修訂調查學齡兒童辦法暨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式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查兒童教育爲國家命脈所繫，曩者雖有學齡兒童調查之舉，願以推行不力，成效未著。本部鑒於是項調查不容或緩，決擬繼續舉辦，一以充設施之準則，一以完未竟之前功，惟念目前各地秩序，尙未悉數恢復，若一旦普遍調查，自難推行盡利，然果能先從各都市着手，局部試行，徐圖推進，則其事亦尙易爲，爰將本部二十四年十一月頒行之調查學齡兒童辦法，按諸現狀，酌予修訂，另製全國學齡兒童統計調查表式四種，分發各省市主管機關，依式詳晰查報。並爲力求簡括計，廢除造報清冊手續即以附發之(丁)表，爲調查單位，庶於節省物力之中，仍無損於調查本質。

各該廳局應共體政府重視國民教育之旨，相與協力，共策進行，早日辦竣，彙齊報部，俾覲全國各地就學失學兒童之正確數字，用爲推進國民教育之準繩。

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檢發修正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一份，及全國學齡兒童統計調查甲、乙、丙、丁、四種表式各十份，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修訂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一份及全國學齡兒童統計調查甲乙丙丁表式各十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教育部訓令

令  
江蘇教育廳 安徽教育廳 浙江教育廳 湖北教育廳 廣東教育廳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南京市教育局 漢口市教育局 廣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政府

查本部前依據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通令各省市廳局擬具職教師資登記計劃，呈部備核在案，業據先後造送到部，茲經彙核擬訂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職教師資登記暫行辦法十二條暨登記表一份，令仰該局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此令。

附職教師資登記暫行辦法十二條暨登記表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 教育部訓令

令  
漢口市教育局  
上海市特別市教育局  
廣東湖北省教育局  
汕頭市政府

爲令催具報社教機關調查表由

案查本部爲明瞭各省市社會教育設施狀況起見，前經製定調查表一種，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以祕字第一八九二號令發，飭於文到兩星期內填報在案。茲查該局廳迄未填報到部，合行令催，仰即遵照前頒調查表，迅即填報兩份，毋再延緩爲要！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教育部訓令

令  
江蘇 浙江 安徽 教育廳  
湖北 廣東 廣州市 教育局  
南京市 漢口市

為推行教育播音令發教育播音規則暨各省市施行辦法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有收音機之設備仰即先行置備具報備查由

查本部為推行播音演講，並傳達教育消息，俾全國教育機關，中小學生，及一般民衆均得普遍接受起見，特訂定教育播音規則，暨各省市教育播音施行辦法各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再此項播音收音設備，如果因經濟關係一時不易普遍，應按照附發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儘先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經費比較寬裕之學校與社教機關應有收音機件之設備。仰先行置備，具報備查。

此令。

附抄發教育播音規則暨各省市教育播音施行辦法各一份（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教育部指令

令中國社會教育學會

呈一件 為呈該會已得社會部許可請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教育部指令

令南京市教育局

呈一件 爲擬訂南京市小學教員總登記暫行辦法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業經本部擬訂，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據呈辦法核與本部所訂規程，尙無抵觸，且第四、五、六、各條所列登記資格，更爲周密，應准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教育部指令

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一件 爲修正電調各縣教育行政成績考核暫行辦法及中小學成績考核暫行辦法並

電調各校成績考核注意事項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呈修正電調各縣教育行政成績考核暫行辦法，中小學成績考核暫行辦法，並各校成績考核注意事項等三件，業經分別審核，尙屬可行，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 教育部指令

令江蘇教育廳

呈一件 爲轉呈崑山縣籌設短期小工藝義務職業學校計劃概算書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及概算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 教育部指令

令江蘇教育廳

呈一件 呈復本省教育經費及部撥補助費分配情形並擬具方案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附各縣補助費分配表下列合計數，除「部派學員薪俸」一項外餘五項共爲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元，核計與三月份所發該省各縣之學校及社教二項補助費之和相符，但四月份起，由部提存十分之一，作爲職教補助費及新畢業學員薪俸之用，經以祕字第一五二二號令飭知照在案，茲查該分配表僅將職教補助費一項列入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元之內，而將新畢業學員薪俸另增入「部派學員薪俸」一項下，致總數超過三月份實發數，本部無法照撥，應

由該廳仍照前令辦理，再地方教育費補助費分配表應按照每月本部實發數支配列表，所有本部已發四、五、六、七、各月補助費，仰即按照實發數，分別將分配數目詳細列表報部備核，附件暫存。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 教育部指令

令江蘇教育廳

呈一件 爲據情轉呈教員養成所畢業學員柳舜年調任圖書館館長祈核示由

呈悉。查教員養成所畢業學員，限在小學方面服務，業經規定在案，該學員柳舜年既經調任圖書館館長職務，其薪俸應在該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仰即遵照！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 教育部指令

令江蘇教育廳

呈一件 爲據吳縣教育局呈教員養成所學員史苻並未報到章守蕙陳樹章業已辭職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學員史苻既久未報到，應按照學員服務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取消該員服務資



格，至學員章守蕙陳樹章二名因何辭職，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教育部指令

令浙江教育廳

呈一件 爲轉呈餘杭縣更正社教機關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件存。  
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法 規

###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修訂公布

- (一) 各省縣市暨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將該年度內學齡兒童調查清楚。
- (二) 學齡兒童之調查，應以一小學區爲單位，（在尙未劃分小學區之縣市，暫以原行政區之保甲組織代之。）將各小學區或各保甲已入學與失學兒童數一併調查。
- (三) 學齡兒童之調查，應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督飭小學區之學董或行政區之保甲長負責進行。其已設有初級小學各小學區之小學教職員，應協助學董辦理之。
- (四) 學齡兒童之調查，縣長、警察局長、區長、鎮長、鄉長、保長、甲長等，均應協助辦理。
- (五) 學齡兒童之調查，遇必要時，得由警察局派警按戶曉諭，以利進行。
- (六) 各小學區或各保甲，調查學齡兒童時，應依照頒發丁種表式，詳晰調查，統計列入丙表，報告教育委員或區公所，教育委員或區公所應將各小學區或各保甲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按照頒發乙種表式，分別填載，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分赴各小學區或各保甲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 (七) 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並按照頒發乙種表式填註，連同丙表彙報省市教育廳局審核，省市教育廳局，得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